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

訴訟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陞環保有限公司、鄭良德、黃尹信、周宣佑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8萬4,855元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10萬2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葉淑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昕韋